

110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備取通知暨遞補報到注意事項

主旨：臺端為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，請詳閱本備取通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程序，如未依規定時間，於期限內辦理相關報到手續，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一、共同規定

- (一)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，於 110 年 01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 公告於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。
- (二)110 年 0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於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備取遞補名單。
- (三)若同時錄取二個(含)以上系所(組、導向)，僅能擇一報到，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導向別。
- (四)**110 年 0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。**
- (五)110 年 01 月 14 日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報到後，如再有缺額，由系所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**備取生如未依系所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**，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，遞補期限至 **110 年 2 月 22 日止**，其後缺額併入 11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，由 11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辦理相關遞補作業。
- (六)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，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，可依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成績高低，順序通知次一輪備取生遞補之。
- (七)110 年 01 月 15 日以後遞補情形，請於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遞補網站查詢。
- (八)備取生遞補通知暨注意事項、相關書表(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、未能親自報到委託書、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等)可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閱、列印（網址：<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>）。

二、遞補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報到地點：

(一)報到日期、時間：

- 1、**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者，應於 110 年 0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 至 16：30 止**，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**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報到者，請事先與各系所承辦人聯繫提前辦理報到。**
- 2、往後若有完成報到之新生再放棄，由系所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**備取生如未依系所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。**

(二)報到地點：各系所報到地點詳如「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、遞補地點一覽表」所示。

三、遞補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應繳(驗)證件：

- 1、備取通知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、僑生繳驗僑生身分證明
- 3、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：

- (1)如為 110 年 7 月之應屆畢業生(或延修生)，於報到時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請簽立「延期繳交切結書」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第一次切結：110 年 07 月 14 日、第二次切結：110 年 08 月 12 日、第三次切結：110 年 08 月 26 日。
- (2)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3)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須繳驗：①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。②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歷年成績單。③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求學階段之入出境記錄。

- (4)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，應於註冊前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二)具僑生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人。
- (三)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如因此致使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而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未依系所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(五)完成報到之遞補錄取生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（約於110年09月）辦理註冊；逾期未註冊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遞補錄取生如不願就讀者，請填妥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，附上回郵信封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至(106344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企組」收。

四、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

- (一)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之錄取生於110年01月29日前已具碩士學位者，得於110年01月14日報到時，提出「錄取新生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表」之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配合本校提前入學作業時程，第一梯次後遞補之錄取生，恕不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。
- (二)本校將於110年01月21日(星期四)於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「提前入學通過名單」。
- (三)提前入學錄取生之註冊須知預定於110年01月下旬寄出，並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。
- (四)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，須依規定日期完成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手續，未完成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- (五)提前入學學生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，比照本校109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。

五、遞補錄取生110學年度入學註冊事宜

- (一)住宿申請，請於**110年7月上旬**至學務處網頁查詢相關辦法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秉吾教官(分機1206)洽詢。
- (二)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於**110年8月下旬**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查看(下載)。
(網址：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2974.php?Lang=zh-tw>)
- (三)學雜費繳費單請於**110年8月下旬**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